



中國工程院

2023年度部門預算

2023年3月

目 录

- 一、中国工程院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 二、中国工程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三、中国工程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四、名词解释
- 五、附件

一、中国工程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中国工程院是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最高荣誉性、咨询性学术机构，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致力于促进工程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国工程院章程》规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组织研究、讨论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重大、关键性问题，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对工程科学技术的发展与应用，提出报告和建议；

2. 对国家重要工程科学技术问题组织开展战略性研究、提供决策咨询，接受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对重大工程科学技术发展规划、计划、方案及其实施提供咨询；

3. 促进全国工程科学技术界的团结与合作，推动我国工程科学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和工程科学技术队伍建设，激励优秀人才成长；

4. 组织开展工程科学技术领域的学术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工程科学技术界，参加相应的国际组织和有关国际学术活动；

5. 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先进科学文化，维护科学道德尊严，普及科学技术知识。

（二）机构设置

中国工程院由院士组成，院士大会是中国工程院的最高权力机关。闭会期间的常设领导机构是中国工程院主席团，主席团领导下的院常务会议主持和处理日常工作。中国工程院的办事机构

为院机关，内设办公厅（机关党委）、一局、二局、三局、国际合作局（港澳台办公室）等机构。下设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为隶属于中国工程院的公益二类事业法人单位。

中国工程院部门预算由院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战略咨询中心（经费自理事业单位）2个二级预算单位组成。

二、中国工程院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中国工程院将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实施《中国工程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发挥中国工程院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作用，打造国家高端智库，为建设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提供重要支撑。

中国工程院 2023 年部门预算反映的是院机关和下属单位基本运行经费及咨询研究、学术活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等项目经费。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308.53	一、外交支出	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科学技术支出	95894.8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66
四、事业收入	10750.28	四、卫生健康支出	155.06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618.12
六、其他收入	366.00		
本年收入合计	78424.81	本年支出合计	97309.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6.31	结转下年	2887.73
上年结转	21736.60		
收 入 总 计	100197.72	支 出 总 计	100197.7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 费					
100197.72	21736.60	67308.53			10750.28					366.00	36.31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4.30		4.30			
20204	国际组织	4.30		4.3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30		4.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95894.85	4379.17	91515.6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31614.74	4379.17	27235.57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1614.74	4379.17	27235.57			
20603	应用研究	64280.11		64280.11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64280.11		6428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7.66	637.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3.38	603.3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0	3.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7.77	447.7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61	152.6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	34.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8	3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06	155.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06	155.0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5.06	155.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8.12	618.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8.12	618.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9.75	389.75				
2210202	提租补贴	24.58	24.58				
2210203	购房补贴	203.79	203.79				
	合 计	97309.99	5790.01	91519.9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7308.53	一、本年支出	79419.3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08.53	（一）外交支出	4.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科学技术支出	78788.9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71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0.35
二、上年结转	12110.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110.8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79419.35	支 出 总 计	79419.3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2023年预算数比 2022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 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4.30	4.30	4.30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20204	国际组织	4.30	4.30	4.30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2020401	国际组织会费	4.30	4.30	4.30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63022.48	63022.48	66732.03	1799.29	64932.74	66732.03	3709.55	5.89%	3709.55	5.8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9016.01	9016.01	12725.56	1799.29	10926.27	12725.56	3709.55	41.14%	3709.55	41.14%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9016.01	9016.01	12725.56	1799.29	10926.27	12725.56	3709.55	41.14%	3709.55	41.14%
20603	应用研究	54006.47	54006.47	54006.47		54006.47	54006.47	0.00	0.00%	0.00	0.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4006.47	54006.47	54006.47		54006.47	54006.4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6.36	306.36	317.40	317.40		317.40	11.04	3.60%	11.04	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6.36	306.36	317.40	317.40		317.40	11.04	3.60%	11.04	3.6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24	204.24	211.60	211.60		211.60	7.36	3.60%	7.36	3.6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12	102.12	105.80	105.80		105.80	3.68	3.60%	3.68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9.00	259.00	254.80	254.80		254.80	-4.20	-1.62%	-4.20	-1.6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9.00	259.00	254.80	254.80		254.80	-4.20	-1.62%	-4.20	-1.6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0.00	160.00	155.00	155.00		155.00	-5.00	-3.13%	-5.00	-3.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6.00	16.00	16.80	16.80		16.80	0.80	5.00%	0.80	5.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00	83.00	83.00	83.00		83.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63592.14	63592.14	67308.53	2371.49	64937.04	67308.53	3716.39	5.84%	3716.39	5.8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5.85	1965.85	
30101	基本工资	731.06	731.06	
30102	津贴补贴	697.39	697.39	
30103	奖金	45.00	4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60	211.6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5.80	105.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0	2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5.00	15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39		315.39
30201	办公费	38.00		38.00
30202	印刷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56.00		56.00
30211	差旅费	33.39		33.39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0.00
30228	工会经费	33.00		33.00
30229	福利费	10.00		1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4.30		74.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0		4.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00	55.00	
30302	退休费	42.00	42.00	
30309	奖励金	11.00	11.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310	资本性支出	35.25		35.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25		8.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27.00		27.00
	合 计	2371.49	2020.85	350.6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中国工程院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年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3年中国工程院本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79.44	92.94	74.30		74.30	12.20	179.44	92.94	74.30		74.30	1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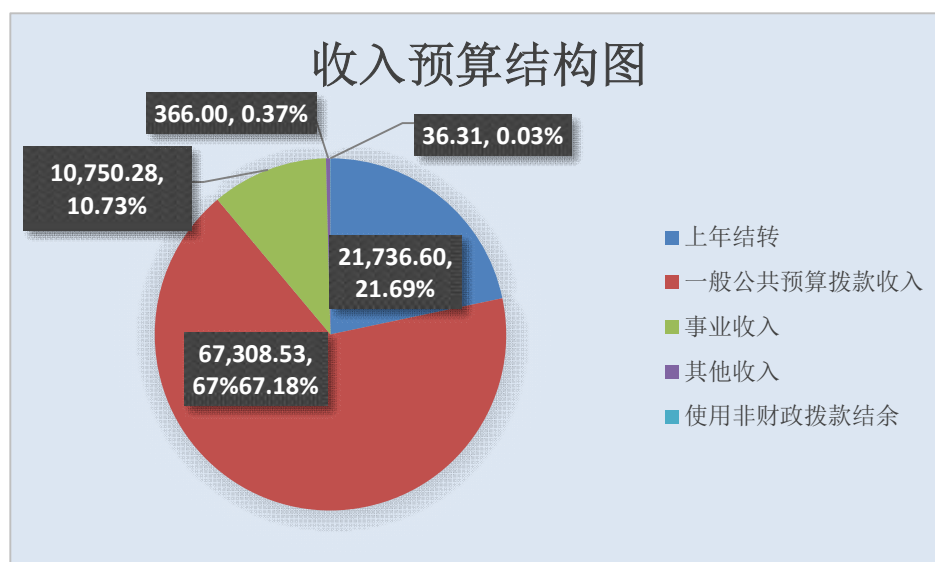
三、中国工程院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23 年部门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工程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工程院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00,197.72 万元。

(二)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23 年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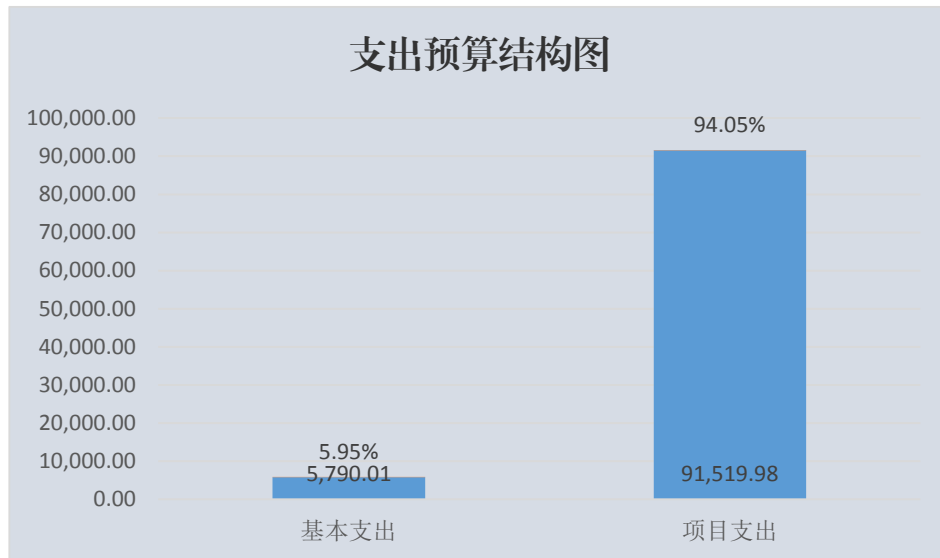
中国工程院 2023 年收入预算 100,197.72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1,736.60 万元，占 21.69%；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308.53 万元，占 67.18%；事业收入 10,750.28 万元，占 10.73%；其他收入 366.00 万元，占 0.37%；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36.31 万元，占 0.03%。



(三)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23 年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23 年支出预算 97,309.99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5,790.01 万元,占 5.95%;项目支出 91,519.98 万元,占 94.05%。



(四) 关于中国工程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9,419.35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67,308.53万元,上年结转12,110.82万元;支出包括:外交支出4.30万元、科学技术支出78,788.99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5.7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0.35万元。

(五) 关于中国工程院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7,308.53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3,716.39 万元,增加 5.84%(2022 年、2023 年均无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了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等项目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1. 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2023年初预算数为4.30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2023年初预算数为66,732.03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709.55万元，增加5.89%。

（1）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12,725.56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709.55万元，增加41.1%。主要是新增了办公用房大中修及相关支出。

（2）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54,006.47万元，与2022年执行数持平。根据绩效评价结果，优化调整了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项目预算支出结构。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社会公益研究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占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支出总额的80.24%，主要用于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方面工作任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3年初预算数为317.4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11.04万元，增加3.6%。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11.6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7.36万元，增加3.6%。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05.80万元，比2022年执行数增加3.68万元，增加3.6%。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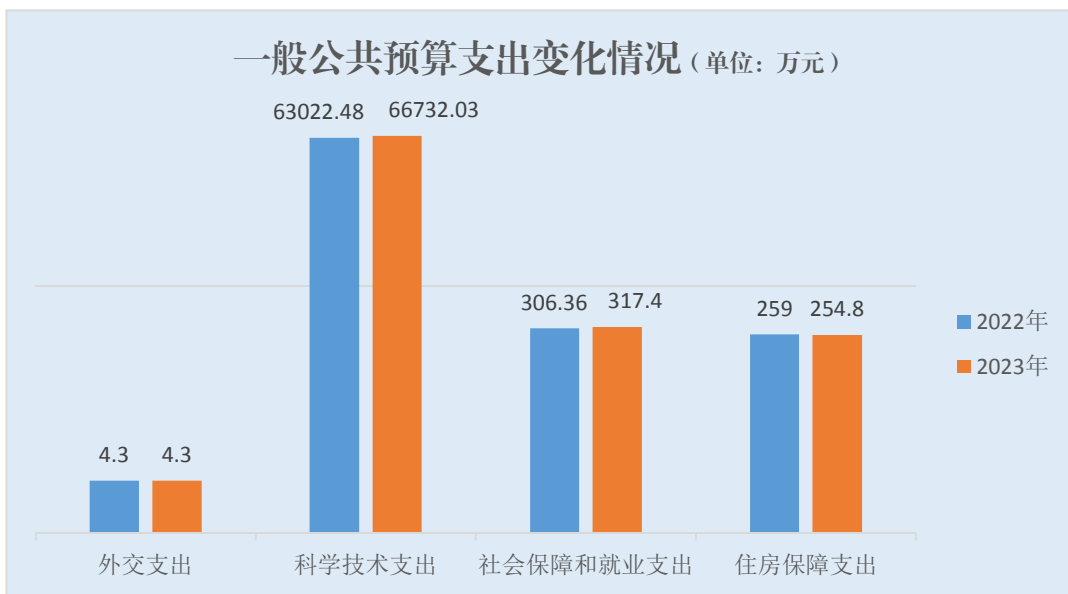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3年初预算

数为 254.8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4.20 万元，减少 1.62%。

(1) 住房公积金(项) 155.0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5.00 万元，减少 3.13%。

(2) 提租补贴(项) 16.80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增加 0.80 万元，增加 5%。

(3) 购房补贴(项) 83.00 万元，与 2022 年执行数持平。



(六)关于中国工程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371.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安排 2,020.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350.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

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等。

（七）关于中国工程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中国工程院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79.4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92.94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用于保障因公出国（境）团组相关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4.3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维修保养及各类税费、服务费支出；公务接待费 12.2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和外事接待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报全国人大审议的一级项目--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项目情况

（1）项目概述

2014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指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是我国科学技术界和工程技术界最高学术机构，是国家科学技术思想库。两院要组织广大院士，围绕事关经济社会及科技发展的全局性问题，开展战略咨询研究，以科学咨询支撑科学决策，以科学决策引领科学发展。”

建设国家高端科技智库的主要任务是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

求，以战略咨询为中心，统筹兼顾科技服务、学术引领和人才培养各方面工作，组织开展一系列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的咨询研究。建设工程科技思想库，要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和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面向党和国家重大决策的战略咨询为核心，同时面向地方和企业、面向工程科技未来发展趋势、面向工程科技人才成长开展战略咨询，科学谋划、统筹兼顾、协同创新、协调发展，共同构成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的任务体系。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作为国家工程科技领域首个以跨领域专业数据融合与深度知识挖掘为目标的公益性、开放式的资源集成和知识服务平台，坚持以“创新驱动、提高质量、服务发展”的工作方针为指导，以为思想库建设提供信息支撑和知识服务为主线，以工程科技知识服务系统平台建设为核心，打造国家级的工程科技领域信息服务的基础设施，以满足国家经济科技发展的需要。

（2）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指出：“发挥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等在推动科技创新方面的优势，在国家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等方面发挥支撑作用，使其成为创新引领、国家倚重、社会信任、国际知名的高端科技智库。” 2015年11月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家高端智库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确定中国工程院为首批建设试点单位之一。

2021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强调：“要强化两院的国家高端智库职能，发挥战略科学家作用，积极开展咨询评议，服务国家决策。”

建设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是履行《中国工程院章程》规定的职责需要、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要求、贯彻中央领导重要指示精神、实施《中国工程院“十四五”发展规划》全力推进的中心任务。

（3）实施主体

项目的实施主体是中国工程院。中国工程院建设国家高端智库的组织体系由决策机构、工作机构、研究支撑机构、信息服务机构组成。具体如下：

①决策机构。包括院士大会、院党组会议、主席团会议和院常务会，负责建设和运行中不同层面重大问题的决策。

②工作机构。包括咨询工作委员会、科技合作委员会、学术与出版委员会、教育委员会及9个学部。

③研究支撑机构。包括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中心及各战略研究联盟。

④信息服务机构。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是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信息支撑的重要服务机构，由领导小组、专家委员会、项目管理办公室、技术专家工作组及各协建单位组成。

中国工程院的咨询工作以项目形式组织开展，实行项目负责人制，按照“强核心、大协作、开放式”的原则组织项目研究队

伍。主要有两种方式：对于长期持续稳定开展的咨询研究领域，特别是院重大咨询项目和重点咨询项目，项目核心成员主要依托战略咨询中心及战略研究联盟的专职研究人员和兼职专家，以保证研究队伍的稳定性；同时，广泛吸收相关院士及技术、经济、社会、管理等领域的优秀专家参加项目研究。对于其他新设立的咨询研究项目，可依托研究支撑机构、院士所在单位的研究人员，并吸引各方面专家，组织多学科交叉、老中青结合的开放式研究队伍开展战略研究。

（4）实施方案

①院士科技咨询经费

中国工程院始终将战略咨询作为中心任务，以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作为立足点和着眼点，较好履行了作为国家最高咨询性学术机构肩负的责任和使命，在服务与支持国家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是党和政府可以倚重的国家高端科技智库。经过20多年的不断发展，中国工程院已形成了特色鲜明、长期持续开展的战略咨询研究领域，咨询工作已达到一定规模。立足工程科技、推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施，是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的主要方向。中国工程院充分发挥多学科、跨部门、跨行业的优势，在院级层面围绕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综合性、全局性问题，凝练形成了若干研究领域长期持续性研究。此外，9个学部按照建设工程科技领域思想库的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已初步形成了各领域的战略咨询研究方向。目前，中国工程院每年设立的咨询研究项目数量超过200项，每年举办的学术活动上百

场，每年参与中国工程院咨询工作的院士和专家上千人。

中国工程院要建设国家高端智库，开展战略咨询是核心任务，要做“顶天立地”的大事，“顶天”是为国家开展战略咨询，“立地”是要为地方提供咨询服务。中国工程院将把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下一步工作的重中之重，并以此作为重要抓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力争咨询工作迈上新台阶。中国工程院计划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精神，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咨询研究项目，抓紧策划一批重大活动，结合项目研究成果，扎实推进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工作。

②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

知识中心建设内容主要有四个方面：一是运营服务。知识中心建设将进一步推动运营统筹与创新实践，打造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品牌，实现合作共赢和持续发展；持续推动数据汇聚与资源共享，实现科学配置和高效互通；推动技术创新与能力开放，实现知识融合和生态繁荣；推动知识增值与特色服务，实现智慧引领和价值创造，为破解工程科技领域“卡脖子”等核心技术难题提供重要信息支撑；积极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链接全球创新资源，形成开放融合的工程科技信息交流生态环境，提升国际交流能力与影响力。二是知识资源更新。包括自建资源、联盟资源、购置资源和其他方面知识资源的持续更新。三是技术支撑能力提升。利用知识资源加工体系、知识组织体系与知识发现技术、知识服务工具、网络信息核心技术、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技术支撑

能力。四是知识服务体系建设。构建信息资源建设与服务体系、知识社会化组织模式、服务模式和管理机制，开展多个层面、多种类型的知识服务。

（5）实施周期

该项目为多年度延续项目。

（6）年度预算安排

2023 年拟安排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 54,006.47 万元，其中：

①院士科技咨询经费预算 48,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战略咨询研究、第三方科技评估、国家高端智库任务、学术引领、战略联盟、院地合作咨询、国际合作咨询等项目研究经费。

②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建设预算 6,006.47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推广、智库支撑服务、资源的持续更新、系统优化、基础设施运维以及项目管理等方面。

2.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 350.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安排增加 53.42 万元，增加 17.97%。主要原因是：2023 年减少了结转资金预算安排。

3.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594.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46.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2,648.32 万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中国工程院车辆编制共 15 辆（包括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用车 1 辆），实有部级干部用车 9 辆、机要

通信用车 2 辆、应急用车 4 辆(含经费自理事业单位用车 1 辆);
土地面积 20,612.43 平方米;办公用房 1 栋,建筑面积 23,162.01
平方米;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8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5.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中国工程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4,937.04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优化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等项目支出 2023 年预算安排,并进
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中国工程院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中反映国家工程科技思想
库建设、国际组织会费 2 个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见“五、附件”。

四、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
息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
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外交支出(类)国际组织(款)国际组织会费(项):
主要用于国际组织会费方面的支出。

(六)科学技术(类):主要用于咨询研究、学术活动和科

学技术管理事务经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反映用于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 个“款”级科目，反映用于机关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八）住房保障（类）：反映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主要涉及住房改革支出 1 个“款”级科目。住房改革支出包括三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指无房和未达标住房补贴）。其中：住房公积金是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 5%，最高不超过 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 20 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提租补贴是经国务院批准，于 2000 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用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职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 90 元。购房补贴是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 号）的规定，从 1998 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 4 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

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 2000 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际组织会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中国工程院	实施单位	中国工程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3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4.3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保持与CAETS及其成员国工程院的经常性联系, 按时参加CAETS年会及其他活动, 增进与有关成员国的交流与合作, 逐步提高我院在国际工程科技界的地位和话语权, 促进我国工程科技进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CAETS或其成员国工程院组织的年会和学术活动次数	≥5次	10
		数量指标	参与活动人次	≥10人次	10
		质量指标	会费足额缴纳率	≥100%	10
		时效指标	会费及时缴纳率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程科技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	取得实效	4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士专家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中国工程院	实施单位	中国工程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4280.11	执行率 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54006.47	
	上年结转			10273.6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国家工程科技思想库建设,为中央科学决策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持。强化自身科技战略咨询能力,服务国家高端智库建设,为中国工程院咨询研究提供学术引领和交流平台。</p> <p>2. 组织开展战略性、前瞻性、综合性的咨询研究,针对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入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建设世界科技强国,维护国家科技产业安全等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重要的咨询建议。</p> <p>3.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对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研究提供嵌入式服务开展试点;资源建设质量、数据开放共享水平和鲜活度明显提高;国家工程科技高端智库信息化支撑体系基本形成;持续推进国际知识中心建设。</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国工程科技论坛单场经费投入	≤30万元	20
			数量指标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元数据资源总条数	≥75亿条
	学术会议直播场次	≥80场		5	
	咨询研究报告及调研报告	≥120份		5	
	咨询项目立项数量	≥230项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院士建议》及报送党中央国务院的报告数量	≥45份	5
			向行业主管部门提供咨询建议	≥22份	5
			高质量完成国家、部委交办评估任务,评估成果发挥作用	成效明显	5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服务中国工程院战略咨询课题	≥50个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年度访问量(PV)	≥4000万	4
			公开发表战略咨询论述性报告及工程科技研究性论文	≥450篇	4
			搭建学术平台,发挥学术争鸣作用,获得良好社会影响	成效明显	4
			支持地方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数量	≥17个省、市、自治区	4
			支持行业主管部门科技规划和工程部署单位数量	≥10个部委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士对中国工程科技知识中心满意度	≥90%	10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房大中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6]中国工程院	实施单位	中国工程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59.00
	其中:财政拨款				1,659.00
	上年结转				-
	其他资金				-
年度总体目标	有效改善楼内使用环境,提升楼内的舒适度,为工程院的院士提供更好的办公和研究环境,激发院士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间接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相关工作开展及时,事项考虑周全,经费申请合理,资料编制科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通风与空调系统单方造价	≤600元/平方米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1份	5
			编制工程量清单报告	1份	5
			出具竣工结(决)算报告	1份	5
		质量指标	楼顶防水	汛期不漏水	5
			餐厅功能布局	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5
			空调系统	运行稳定正常	5
	时效指标	可行性报告编制	2023年3月底前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生产事故率	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综合楼的生态示范效果	保持生态理念的先进性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士和机关工作人员不满意度	≤5%	10